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汪 玮

证书编号 DG1033300367



NO.

发证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荣誉证书

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担的 抚州市花语梦园景观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风景园林设计荣获 2020 年浙
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综合类二等奖。



奖状

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担的宿迁市马陵河综合整治海绵公园段工程（2016年度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03标段）项目，荣获二〇一八年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的二等奖。



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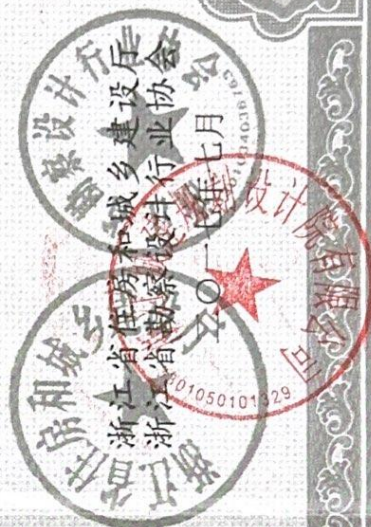
罗亚青：

你参加设计的 丽水市富岭连接线景观提升整治工程及丽水南收费站改造工程设计
荣获 2017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秀勘察设计）综合工程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孙友海	董伟丽	唐毓兵	罗亚青	周巧霞
黄发祥	梁世云	江根蕾	李显利	王彦婷
钱丽芳	陈晶晶	张金美	刘璐	胡文明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丽水市富岭连接线景观提升整治工程及丽水南收费站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地址：丽水市富岭连接线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发 包 人：丽水市园林管理局

设 计 人：浙江城建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3年5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丽水市园林管理局

设计人： 浙江城建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丽水市富岭连接线景观提升整治工程及丽水南收费站改造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丽水市富岭连接线，经双方协调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设计标准是：

(一)、国家法规：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 CJJ 37—90

《环境景观室外工程细部构造》(03J012-1)

《环境景观滨水工程》(10J012-4)

《建筑场地园林景观设计深度及图样的要求》(06SJ805)

(二)、浙江省有关规划、条例

《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B33/1068-2010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6.1 编制依据

6.1.1 国家计委和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

6.1.2 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

6.2 设计阶段设计费计算说明

6.2.1 本工程建设费用约为2650万元,最终以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6.2.2 本工程设计复杂程度为Ⅲ级,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

6.2.3 本工程设计景观绿化专业系数为1.1。

6.3 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下列公式计算: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加调整系数

6.3.1 设计费计算:

$$【38.8 + (2650 - 1000) * (103.8 - 38.8) / (3000 - 1000)】 * 1.15 * 1.1 = 116.92$$

万元

6.3.2 设计费取值: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修订本收费标准的7.5折。设计费: $116.92 * 0.75 = 87.69$ 万元, 取整数 87.6 万元。 $\rightarrow 101.903$

(注: 工程建设费用约为2650万元,最终以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计费。)

3119.968元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签订合同后15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17.52万元)。

7.2 方案审查通过15日内发包人再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17.52万元)。

7.3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15日内发包人再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计人民币捌万柒仟陆佰元整(¥8.76万元)。

7.4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需施工图图审的通过图审后)15日内,发包人除扣留按批复设计概算计费的设计费总价10%的费用,其余部分予以结清。

7.5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扣留的按批复设计概算计费的设计费总价10%。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丽水市富岭连接线景观提升整治工程及丽水南收费站改造工程
设计

工程规模：南起富岭高速出口，北至紫金大桥，南北长约6公里，主要包括中央绿化隔离带及道路两侧绿化整治及绿化节点设计。中央隔离带绿化面积约16415平方米，道路两侧新建绿化及绿化改造总面积约90000平方米及山体彩化和林相改造等。

丽水南收费站建筑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投资：工程建设费用约人民币2650万元，最终以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4.3 设计时间及成果：

4.3.1 方案设计阶段

阶段时间：自签订合同30日。

设计成果：A3文本8套、展板1套、电子文件（光盘）。

4.3.2 初步设计阶段

阶段时间：自方案审查通过25日。

设计成果：A3文本8套、电子文件（光盘）。

4.3.2 施工图设计阶段：

阶段时间：自初步设计报批通过后30日。

设计成果：施工图蓝图8套、电子文件（光盘）。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A、道路及道路东西两侧30米内的地形图。B、富岭高速出口西侧绿地已经实施地块的景观设计图纸。C、富岭连接线原市政设计图纸和绿化图纸。D、富岭区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基础资料。E、丽水南收费站相关的建筑图纸及地勘资料。以上资料请于合同签订20日内提交。

第六条 费用

发包人名称: (盖章)

丽水市园林管理局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浙江城建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 所: 丽水市宇雷路 171-1#

住 所: 杭州德胜路 289 号

邮政编码: 323000

邮政编码: 310014

电 话: 0578-2123736

电 话: 0571-88332090

传 真: 0578-2131882

传 真: 0571-883321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德胜分理处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20202281990001693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签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签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08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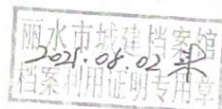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温州市鹿城区瑶溪街道瑶溪村安置房工程		开工日期	2014年02月21日	
施工单位	万济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5年1月21日	
工程造价 (万元)	1180.5714 万元		暂估决算 (万元)		
项目负责人	余康良		技术负责人	陈伟	

验收范围及数量：
位于南起泗水南高进出口，北至紫金大桥，全段下村口表面积为4016.9m²，少强山北段
口处表面积为1450.0m²，中村口表面积为363m²，道路增加部分（节点等）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丽水南收费站改造工程)



编号: 3230002076777777



建设单位	丽水市园林管理局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丽水南收费站改造工程	建筑面积/造价	2191.7m ² /5225359元
工程用途	收费站	结构类型(层次)	混凝土钢结构
开工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5年12月19日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勘察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浙江城建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总包)	丽水市天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
主要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主要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丽水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施工许可证号	332501201406090101

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合格	
	意见	法人代表: 田开洋	(公章) 2016年1月4日
	设计单位	合格	
	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2016年1月4日
	施工单位	合格	
验收意见	意见	法人代表: 傅春雷	(公章) 2016年1月4日
	监理单位	合格	
	意见	法人代表: 傅春雷	(公章) 2016年1月4日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合格	
	意见	法人代表: 傅春雷	(公章) 2016年1月4日



建设证明



丽水市收费站改建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16年3月17日收齐。文件齐全。

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

2016年3月



备案机关负责人

张发强

备案经手人

陈吉伟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备案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案馆
用章

备
注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孙友海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12月04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风景园林 (含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 2017年12月28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G3300283914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4LOP0EZI



发证时间: 2018年02月06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共1页, 第1页

姓名		孙友海		社会保障号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30110000101717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0年09月-2022年08月)									
年	月	养老参保地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基数(元)	缴费状况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基数(元)	
2020	09	余杭区	3011000010171711	7291.67	583.33	已到账	7291.67	583.33	
2020	10	余杭区	3011000010171711	7291.67	583.33	已到账	7291.67	583.33	
2020	11	余杭区	3011000010171711	7291.67	583.33	已到账	7291.67	583.33	
2020	12	余杭区	3011000010171711	7291.67	583.33	已到账	7291.67	583.33	
2021	01	余杭区	3011000010171711	7500	600	已到账	7500	600	
2021	02	余杭区	3011000010171711	7500	600	已到账	7500	600	
2021	03	余杭区	3011000010171711	7500	600	已到账	7500	600	
2021	04	余杭区	3011000010171711	7500	600	已到账	7500	600	
2021	05	余杭区	3011000010171711	7500	600	已到账	7500	600	
2021	06	余杭区	3011000010171711	7500	600	已到账	7500	600	
2021	07	余杭区	3011000010171711	7500	600	已到账	7500	600	
2021	08	余杭区	3011000010171711	7500	600	已到账	7500	600	
2021	09	余杭区	3011000010171711	7500	600	已到账	7500	600	
2021	10	余杭区	3011000010171711	7500	600	已到账	7500	600	
2021	11	余杭区	3011000010171711	7500	600	已到账	7500	600	
2021	12	余杭区	3011000010171711	7500	600	已到账	7500	600	
2022	01	余杭区	3011000010171711	7500	600	已到账	7500	600	
2022	02	余杭区	3011000010171711	7500	600	已到账	7500	600	
2022	03	余杭区	3011000010171711	7500	600	已到账	7500	600	
2022	04	余杭区	3011000010171711	7500	600	已到账	7500	600	
2022	05	余杭区	3011000010171711	7500	600	已到账	7500	600	
2022	06	余杭区	3011000010171711	7500	600	已到账	7500	600	
2022	07	余杭区	3011000010171711	7500	600	已到账	7500	600	
2022	08	余杭区	3011000010171711	7500	600	已到账	7500	600	

备注: 1.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证明地当前参保情况。

2.本参保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另作印章。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map.zi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授权码: 3166251873705772。

4.本参保证明中参保地仅代表养老保险。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机构所有。

5.本参保证明妥善保管, 来源: 政务2.0 APP。

打印时间: 2022年09月07日

